

# 人工智能的刑事存在的风险及刑法应对探究

朱力菲

(赣州技师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 我国现阶段的刑法体系中对人工智能时代犯罪的法律制定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面对人工智能时代可能会带来的刑事犯罪来说, 必须加强刑法对其方面的制约。从源头防控, 责任到个人, 是完善人工智能时代刑事犯罪刑法立法的当务之急。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刑事风险; 刑法

## 一、人工智能时代存在的刑事风险

### (一) 传统犯罪的危害性发生量变

对刑事犯罪的危害性而言, 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大环境下, 其危害性不言而喻。有很多不法分子, 通过人工智能偷学其他公司的核心技术, 这与传统侵犯商业机密的犯罪行为来说, 严重危害社会。因此, 当新事物出现的时候, 其产生的问题也随之而来。如果人们不做好迎接的准备, 那么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 (二) 新的犯罪形式产生

一方面, 人工智能的识别和决策技术, 如果被不法分子进行算法篡改或者控制, 使得其系统发生故障, 致使不法分子得意逃脱监控或者约束; 另一方面, 不法分子还可以通过非法行为对人工智能系统“合法化”, 进而从事非法犯罪行为, 比如, 违法的政治活动。

### (三) 不受人类控制的犯罪行为

智能机器人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同时具有两种特性: 第一, 它的设置是出自于人, 所以它在设计和编纂的体制程序范围内采取的行为, 实质上是人类意志和思维的体现。智能机器人无法决定自己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模式, 因此, 它不需要对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承担责任。第二, 是智能机器人的行为在程序编纂和设计的范围之外, 即不受人类控制的自我实施行为。在这种情况下, 机器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人类实施的犯罪行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 二、对人工智能时代下面临刑法风险的刑法完善方略

### (一) 抓根本, 从源头防控风险

我国的制度体系下, 法律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一道关键屏障。因此, 在人工智能时代下, 就要扩大立法的范围。在其他法律法规不足以支撑的情况下, 对于其危害社会的行为, 刑法规定才能对其进行约束。不难发现, 单纯的用法律条文来进行约束, 其权威性显然不够, 刑法的介入是必然的。而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制定属于前瞻性和远见性的事件, 是新时代人工智能环境下产生变化所进行的合理选择。法律必须具有前瞻性, 不仅是当下更是对未来的人类社会的发展制定合理的行为规范, 保障社会的正常运行。法律的权威、稳定、平等和前瞻性, 是使得公民保持对法律敬仰和信任的前提。因此, 就现阶段对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使

用情况来看, 将滥用人工智能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相关法律条文的制定, 是现实需要也是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二) 严格确立责任

一方面, 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情节都较严重, 对社会产生的危害都较大。所以, 人工智能在设计和使用时必须了解人类社会的基础性法律, 能够对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进行有效区分。当其无法认识到犯罪行为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后, 人工智能会无意识的实施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 并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另一方面, 人工智能还要对其相关业务的法律知识进行了解。因为人工智能应用的专业性导致了其产品要在相关领域能够进行自主判断, 所以, 对专业领域的相关法律信息也要了解和掌握。相当于人员入职时的“岗前培训”, 有利于人工智能的专业化, 同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 打造更专业、更规范和更合理的“员工”。例如, 辅助手术的智能机器人。

### (三) 及时考虑智能机器人的刑事责任主体地位

智能机器人在其设计程序之外的行为实施体现的是自己的意志, 但意志的存在与否才是判定刑事责任的关键。例如, 在“单位犯罪”上来说, 部分国家认为单位有自己的行为意识, 表现的是如大学或者医院等的单位内部全体成员的意志, 即刑事责任的主体。而智能机器人的意志有时可以完全脱离人的意志而存在。所以, 针对这种情况而言, 由人的思维意识创造出来的事物是最接近于人的。那么, 刑法的制定就要根据时代特征和现实情况, 考虑智能机器人的刑事责任主体地位, 赋予其法律上的行为主体资格。

## 三、结语

综上所述, 人工智能和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十分紧密的关系。其产品的开发和使用在很多地方存在风险, 及时为其设一道保障, 既是现实需要又是对人们负责的表现。因此, 在对其刑事风险的研究中, 要加强刑法立法的及时性, 从源头杜绝违法犯罪的出现; 严格确立责任, 使人工智能更加趋于专业化; 将智能机器人的刑事主体责任纳入刑法体系, 规范和约束其行为意志, 为积极营造良好的人工智能环境打下坚实的法律基础。

### 参考文献:

- [1] 陈文, 姜督. 人工智能的刑事风险及刑法应对 [J/OL]. 南京社会科学, 2020 (01): 99-105[2020-02-19]. <https://doi.org/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20.01.013>.
- [2] 王志祥, 张圆国. 人工智能时代刑事风险的刑法应对 [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法治论丛), 2019, 34 (02): 97-107.